

有癲癇病史駕駛人注意事項

1. 每 2 年申請換照應檢具醫師證明此期間未癲癇發作之診斷證明書。
2. 通知換照逾有效期 3 個月未辦理換發新照者，由公路監理機關通知繳回駕駛執照，未繳回者註銷其駕駛執照。
3. 駕駛人有癲癇發作情事，應將駕駛執照繳回公路監理機關，並不得駕駛。經 2 年未發作，檢具 2 年以上未發作之醫師診斷證明書，至公路監理機關申請領回駕駛執照。

交通部公路總局○○區監理所 關心您

溫馨小叮嚀：

1. 為了您的健康維護及長期持有駕駛執照以合法駕車，請遵醫囑及定期回診、治療。
2. 為避免癲癇發作影響行車安全，應留意及避免下列可能引發癲癇之誘發因素，並避免駕車：
 - (1) 熬夜、睡眠不足、生活不規律。
 - (2) 不規則服用抗癲癇藥物、或自行停藥、減藥。
 - (3) 酒精或其它誘發癲癇藥物。
 - (4) 壓力、情緒不安、發燒、感冒、過度饑餓、瞬間喝大量的水、飲食不均衡或身體狀況改變。
 - (5) 女性月經期間。
 - (6) 特殊的誘發因素，如：強光刺激、聲音刺激、音樂…。

5.5cm

8cm

8cm

